

共青团东莞市委

东团〔2019〕11号



关于做好失联团员核查认定和组织 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一级团委：

2018年以来，全市各级团组织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、团十八届二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，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，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集中开展团员报到、组织关系转接、团费收缴和团籍信息自查整改等工作，并梳理排查出一批与团组织失去联系的团员。为做好失联团员核查认定和组织处置工作，根据团省委的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失联团员的核查范围

(一) 团员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向所隶属团支部报到并被团支部审核通过后，连续6个月不与隶属团组织联系（团组织连续6个月主动与其联系均无法成功）并且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的。

(二) 团员因外出学习、工作或生活等方面的原因，从团支部所在地或所在单位流出后，未办理组织关系转接，连续6个月不与隶属的团组织联系（团组织连续6个月主动与其联系均无法成功）并且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的。

(三) 团员从外地或外单位转入，已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，被转入团组织审核接收后，连续6个月不与隶属团组织联系（团组织连续6个月主动与其联系均无法成功）并且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的。

(四) 连续6个月以上与团组织失去所有联系的其它情况。

二、失联团员的认定程序

(一) 团员连续6个月不与隶属团组织联系（团组织连续6个月主动与其联系均无法成功）并且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的，团支部及其上级团组织要严格履行团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的职责，开展为期3个月的核查，完成核查后，方可正式认定为失联团员。核查期间，如存在联系团员

本人客观困难，需提请“智慧团建”提供团员身份信息和技术支持的，基层一级团委可汇总相关需求正式行文向团市委报告。

（二）核查期间，基层团组织要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或走访等形式，每个月尝试各种方式与失联团员联系不少于1次。要严肃认真记录核查认定的过程，包括核查的次数和时间、尝试与团员建立联系的方式和手段等，规范填写《失联团员核查认定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三）对核查期重新取得联系的团员，要加强批评教育，做细做实思想工作，引导团员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增强组织观念，履行团员基本义务，按照团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自主自觉交纳团费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、接受团组织的监督。

三、失联团员的组织处置

（一）经多次核查后认定确属失联的团员，由所在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对失联团员作出停止团籍1年的决定，经基层一级团委审批后，报团市委备案。

（二）停止团籍后1年内，如团员与团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团籍申请，由所属团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，研究提出意见，经基层一级团委审查后并报团市委批准，可以恢复团籍。如发现团员在失联期间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，要严格执行团的纪律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团员被停止团籍满 1 年后，基层一级团委要对其失联情况进行再次核查，如确认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，根据团章第八条规定，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，并报其所在基层一级团委批准。

（四）团支部因故无法召开团员大会的，可由基层一级团委直接对失联团员作出停止团籍、恢复团籍或除名的决定，报团市委备案，并在基层一级团委召开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时，提请对相关决定予以确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失联团员的核查认定要本着对党的青年工作、对团员高度负责的严谨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精神，严格组织实施。各基层团组织要想方设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，与团员取得联系，找回失联团员，最大限度减少失联团员数量。严禁为逃避工作责任，随意将团员认定为失联团员。

（二）对失联团员的组织处置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依照规定的组织程序，作出稳妥慎重的安排，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。届时，团省委将对各地上报的失联团员进行二次核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对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团干部，一律按团内纪律处分从严处理，并通报同级党委。

（三）各基层一级团委要逐月对失联团员和除名团员进行登记造册（附件 2），自 2019 年 7 月起，请于每月 15 日前把电

子版 word 文档和扫描 pdf 版（必须盖章、签名完整）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失联团员认定核查登记表
2. 失联团员登记名册



（联系人：叶俊萍，叶伟文，联系电话：22774722）

